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9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蔡英俊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義地檢速查嚴辦散播疫情不實訊息罪

命被告發送澄清及防疫宣導訊息以共同抗疫

本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接獲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陳姓被告涉嫌在 LINE 群組內散播疫情不實訊息罪，旋由陳昭廷檢察官偵辦，業於 110 年 6 月 8 日偵查終結，認被告犯罪事實明確，為緩起訴處分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陳姓被告明知不得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仍基於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不實訊息之故意，於 110 年 5 月 28 日 9 時 51 分許，在其住處，以手機連結上網，登入某有 4836 位成員之 LINE 群組內，公開張貼嘉義某醫院開刀病患確診之不實訊息，供不特定之多數人閱覽，足生損害於民眾接受疫情訊息之正確性及該醫院之聲譽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陳姓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散播不實訊息罪嫌。

三、緩起訴處分之理由：

檢察官審酌陳姓被告無不良素行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悟，態度良好，且其於發布上開不實訊息後，經網友提醒隨即刪除該訊息，其犯後態度良好，因一時失慮等情，予以緩起訴處分，並命其在同一 LINE 群組內張貼「本

人陳○○先前未經查證所傳送與疫情有關之訊息為不實在，現特予澄清。並呼籲大家接獲相關疫情訊息，切勿轉傳，以免造成民眾恐慌，若有疑義，請撥打防疫專線 1922，或向各地衛生單位洽詢。隨意轉傳、散播假訊息，觸犯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』，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」等訊息，及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 萬元之附條件緩起訴處分，以勵自新。

本署再次呼籲，值此疫情嚴峻時刻，民眾應切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指引，做好各項防疫措施，保障自己及家人安全，切勿自誤，避免觸法。